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3 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总部所在地武汉市在较长时间内处于疫情高风险等级，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复工返岗及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在云南昆明，无法及时进入公司总部和相关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客观上难以按原计划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审众环的审计进度安排，公司拟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延期出具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2020 年 6 月 6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总部所在地武汉市在较长时间内处于疫情高风险等级，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武汉市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起处于全面交通管制状态，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零时方解除相关管控措施，导致公司复工返岗及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在云南昆明，无法及时进入公司总部和相关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客观上难以按原计划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管理总部位于武汉市，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分布于湖北、重庆、陕西、辽宁、安徽、广东、浙江及江苏等区域，其中多家重要子公司位于武汉市及湖北省内各市县。公司近三年（2016-2018 年度）在湖北区域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44%，2019 年度，公司在湖北区域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50%左右（未经审计）。

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始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并在各地管控措施放松后，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始陆续进入安徽、山东、重庆、广东、陕西、辽宁、浙江及江苏等区域开展审计工作。鉴于公司总部及武汉区域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全面返岗复工，但直至 4 月 18 日前，武汉市城区整体仍处于疫情中风险区域，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区域内尚有部分与公司业务有重要联系的银行、客户处于逐步复工过程中，无法及时获取审计所需要的现场资料。从审计效果及疫情防控因素考虑，中审众环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底方能进驻湖北地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预计尚需实施 30-40 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

目前，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应影响的项目主要涵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收入成本领域和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领域的财务报表项目。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基础内容已基本编制完成，部分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

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中审众环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部分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部分电子资料检查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中审众环尚需开展现场审计的部分，尚未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补充控制测试；针对重要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现金、存货及长期资产的监盘；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其他原始资料的检查程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疫情管控期间，公司各部门克服困难，通过远程办公等方式推进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时与中审众环沟通审计事宜，积极配合其开展远程审计工作。

目前，公司总部及各地子公司的办公秩序已逐步恢复，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审众环实施现场审计，为其现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了专项说明，表述了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中审众环认为：本公告上述内容与其已实施的美好置业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延期出具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七、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 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的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南京凌云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3 日

3、注册资本：12,2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47 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 29,405.83 万元，净资产为 7,44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6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41.19 万元，营业利润 518.37 万元，净利润 301.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 27,031.65 万元，净资产为 7,48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32%，2020 年 1-3 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 4,342.57 万元，营业利润 54.04 万元，净利润 40.53 万元。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 59.02%股权。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申请的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爱源电子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爱源电子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生效条件：合同经爱源电子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 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申请的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796,404.87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300 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7%。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0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11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证券代码：300321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证券代码：300321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申 1588 号《应诉通知书》，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民终 1063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拖延拒付工程款，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螺蛳湾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螺蛳湾公司向我司支付工程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 2020 年 1 月 15 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案进展情况

1、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再审的请求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2019）云民终 1063 号案件进行再审，并裁定再审期间中止对二审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收到螺蛳湾再审申请材料，尚未裁定再审。公司已经依据本案终审判决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1588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6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2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华建强、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4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司法裁定，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自 3 月 12 日起开始强制平仓（详情请见本公司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的公告》（2020-020 号）），至 4 月 17 日已累计减持 31,302,800 股，减持比例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及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 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王进飞为我公司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是本公司单独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3130	1%
合　计	313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281	30.11%	91,151	2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81	30.11%	91,151	2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